

证券代码：872392

证券简称：佳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的议案2.20：《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>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归档、管理工作，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

的沟通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。

第二章 细则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,并由专人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、保管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,公司其它部门有义务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司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在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完成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,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呈报(如需)。归档经办人应当保证归档的文件资料齐全、完整、准确。

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,应当编制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,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、提供的文档等附件(如有)及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方式发布,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。

公司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所使用的演示文稿、提供的文档与公司此前已经刊载的演示文稿和文档内容基本相同的,可以不再重复上传,但应当在本次刊载的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中予以说明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,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,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相关文件一旦刊载,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。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,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。

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归档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- (一)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;
- (二)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;
- (三)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(如有);
- (四) 其他内容。

第六条 归档的资料，应当做到书写材料合乎标准、字迹工整、内容规范、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。

第七条 凡公司人员因工作需要借阅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材料的，借阅人应当就查阅目的履行向董事会秘书审批的程序。在获得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后，由档案保管人员进行登记，并由借阅人签字确认。借阅档案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周。

第八条 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人员发生工作变动，应将经办的文件材料向接办人员交接清楚，不得擅自带走或销毁。

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，到期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销毁。

第三章 其它

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5日